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586.90 万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相关担保事项主要是支持公司运营，遵守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没有引起诉讼、逾期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1年 6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21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Z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 年 4 月 15 日